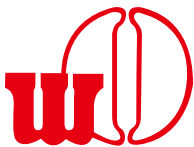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興日投資有限公司(「興日」)與至寶控股有限公司(「至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展示品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記述)。根據協議，興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至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1)股 Shin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Shiny Day」)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Shiny D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150,000,00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修改；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興日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興日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出售協議條款作出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忠譽國際有限公司(「**忠譽**」)與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ang On Enterprise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展示品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記述)。根據協議，忠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ang On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1)股Everlong Limited(「**Everlong**」)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ver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忠譽向Everlong墊付之股東貸款約81,900,000港元，現金代價約63,400,00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修改；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Wang On Enterprises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Wang On Enterprises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收購協議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